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促进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提升人民生活便利度为导向，强化“南引擎、排头兵、先行者”作用，结合综改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符合新引进具有一定规模或成长性较好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包括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科技服务、节能环保、中介服务、人才服务和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现代商贸、电子商务、文旅体育、健康医疗和文化创意等特色生活性服务业。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经营支持对象分为新引入 AAAA 类、AAA 类、AA 类、A 类等四类企业。落户奖励、房租或购房补贴、营业收入奖励达到条件，可同时享受。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综改示范区 AAAA 类企业：

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总部；

2.超级独角兽企业；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4 亿元以上且成为综改示范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综改示范区 AAA 类企业：

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在综改示范区注册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2.一般独角兽企业；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成为综改示范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综改示范区 AA 类企业：

1.准独角兽企业；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0.5 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成为综改示范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以上且成为综改

示范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属于综改示范区 A 类企业。

第四条 对综改示范区 AAAA、AAA、AA、A 类企业按照下列标准给予经营支持：

（一）落户奖励

符合 AAAA 类（一）或（二）、AAA 类（一）或（二）、AA 类（一）的企业，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运营支持，连续支持 2 年。

企业资格条件每年一提交，经审核不再符合的，不予支持；资格条件有变化的，根据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予以支持。

（二）房租或购房补贴（只享受一项补贴）

1.房租补贴（针对租用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资产的办公用房）

（1）针对新引进符合 AAAA 类（三）的企业，按 20 元/月.平米的标准给予后置相应租金补贴，连续扶持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

（2）针对新引进 AAA 类企业按 18.6 元/月.平米的标准给予后置相应租金补贴，连续扶持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33.5 万；

（3）针对新引进 AA 类企业按 12.8 元/月.平米的标准给予后置相应租金补贴，连续扶持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1.5 万；

（4）针对新引进 A 类企业按 5.5 元/月.平米的标准给予

后置相应租金补贴，连续扶持 2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

2.购房补贴（针对购买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资产的办公用房）

（1）针对新引进 AAAA 类企业，在综改示范区购置自用办公房的，按购房房款 5%、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给予后置一次性购房补贴。

（2）针对新引进 AAA 类企业，在综改示范区购置自用办公房的，按购房房款 5%、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给予后置一次性购房补贴。

（三）营业收入奖励

1.针对新引进 AAAA 类企业自入驻综改示范区之日起，批发业和零售业按照当年营收 0.5‰给予营业收入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 1‰给予营业收入奖励，最高 300 万元，连续奖励两年（在享受首年度奖励后，且次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才可享受第二年奖励）。

2.针对新引进 AAA 类企业自入驻综改示范区之日起，批发业和零售业按照当年营收 0.47‰给予营业收入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 0.93‰给予营业收入奖励，最高 280 万元，连续奖励两年（在享受首年度奖励后，且次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才可享受第二年奖励）。

3.针对新引进 AA 类企业自入驻综改示范区之日起，批发业和零售业按照当年营收 0.32‰给予营业收入奖励，其他营

利性服务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 0.64‰ 给予营业收入奖励，最高 200 万，连续奖励两年（在享受首年度奖励后，且次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才可享受第二年奖励）。

4. 针对新引进 A 类企业自入驻综改示范区之日起，批发业和零售业按照当年营收 0.14‰ 给予营业收入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 0.28‰ 给予营业收入奖励，最高 100 万，连续奖励两年（在享受首年度奖励后，且次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才可享受第二年奖励）。

5. 营业收入奖励在自然年次年的第三个月提交一网通办办理。

第五条 支持区内服务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集聚示范区（园区）主体，国家级、省级不重复奖励。重点引导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省级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

第六条 对综改区经济社会发展示范带动性强、贡献大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经管委会审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支持打造现代服务业业态

第七条 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于新认定的国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重点引导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省级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

第八条 加大现代服务业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符合条件人才按照综改区现行人才政策予以人才奖励、人才公寓、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健康医疗等方面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政策实施兑现

（一）本办法各类奖励以企业与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发展协议的约定为准，除对新认定集聚区奖励外对，其余各类奖励申报主体为新引进现代服务业企业，在达到约定目标、兑现条件后的次年，通过综改示范区“一网通办”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申报政策兑现。

（二）申报主体应在综改区依法设立注册地、主要经营地、税收缴纳均在综改示范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合法经营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且主营收入占总营收 80%以上；取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三）企业涉及奖励条件的相关经营数据，以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出具的统计数据为准，金融类企业以具有资质的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企业当年度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条 数字经济、网络货运、平台经济等按照示范区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适用本意见扶持政策的企业，期间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将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分离出示范区。

第十一条 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公司后停止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新名义开展业务、或变更企业名称进行在注册的、分拆业务等情形，不属于本办法支持范围优惠。

第十二条 本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公司后停止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新名义开展业务，或变更企业名称进行再注册的，不得享受本政策优惠。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相应奖励的，追回相应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名词解释：

“**主要经营地**”，是指企业日常管理与运营的主要办公场地在综改示范区，区内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且不低于按企业社保参保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m²的核算值。

“**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为准。

“**中国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公布的为准。

“**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以全国工商联发布榜单为准。

“**超级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 10 年以内、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少于 200 亿元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一般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 10 年以内、最近一轮融资估值不少于 10 亿美元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准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 7 年以内、最近一轮融资估值不少于 20 亿元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企业营业收入**”，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在综改示范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为统计核算口径。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